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如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盧禹璁
訴訟代理人　李慧千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